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0 日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乃有關本公司向 LAAPL 提供最高 70,000,000 港元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LAAPL 之另一名股東為 Admiralty Station，該公司由 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 及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II LP 實益擁有，該兩家公司為註冊投資基金，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並由 ASM 管理及最終控制。ASM 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資產管理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dmiralty Stati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4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